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08/02-03號文件 —— 2003年9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9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40/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2003年7月18日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33/02-03(01)號文件 —— 有關2003年9月25日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533/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討論時間表

立法會CB(1)2533/02-03(03)號文件 —— 有關“保障範圍”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533/02-03(04)號文件 —— 有關“承保上限的掛鈎安排”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533/02-03(05)號文件 —— 有關“向存戶作出賠款前所發生的事件的時間表”的政府當局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要求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為銀行制訂程序指示，使存戶知悉其存款的受保範圍；及
 - (b) 向日後成立的存保委員會轉達，有需要更積極制訂應變安排，例如檢索所需資料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以應付銀行倒閉的事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5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0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3年9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508/02-03號文件)	
000031 - 001451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擬議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文件(立法會CB(1)2533/02-03(03)號文件)	
001452 - 001603	吳靄儀議員	鑒於存保計劃的補償是以每家銀行每名存戶計算，存戶可能傾向把存款存放於不同銀行，藉此減低風險	
001604 - 00224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動信託與被動信託(一如遺產管理方面的做法)兩者的分別；存放於本地銀行海外辦事處的存款會否受到保障	
002243 - 00293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被動信託的每名受益人按其在帳戶中所佔份額獲得存保計劃補償的權利；及有需要讓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取用屬銀行帳戶性質的資料，以釐定須支付的補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31 - 00314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成員銀行須作出披露及通知的規定	政府當局要求存保委員會為銀行制訂程序指示，使存戶知悉其存款的受保範圍
003145 - 00355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客戶帳戶	
003555 - 004054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承保上限的掛鈎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2533/02-03(04)號文件)	
004055 - 004434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向存戶作出賠款前所發生的事件的時間表”的文件(立法會CB(1)2533/02-03(05)號文件)	
004435 - 00525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在公布有指明事件發生前因銀行倒閉謠言四起而引起的恐慌；及需要把發生指明事件與釐定十足補償之間相距的時間縮短	
005252 - 00591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存保委員會需要更積極制訂應變安排，例如檢索所需資料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以應付銀行倒閉的事故	政府當局向日後成立的存保委員會轉達，有需要更積極制訂應變安排，例如檢索所需資料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以應付銀行倒閉的事故
005920 - 010248	主席 政府當局	為應付指明事件的發生而制訂的應變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49 - 01065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截算日及分拆公司以 取得最高補償	
010652 - 01122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觸發補償的機制及有 關步驟；有關中期付款 的決定；及存保委員會 會議法定人數	
011221 - 011839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就指定存 戶帳戶提出的關注(立 法會 CB(1)2496/02- 03(05)號文件)	
011840 - 01322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略解釋條例草案第 21至33條	
013227 - 0134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廢除條例草案第34(c) 條	
013415 - 013628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5至37條 及附表1	
013629 - 0137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 師公會所提關注作出 的回應	
013744 - 0139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5(3)條所 指的淨額結算方法	
013917 - 0139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5日